



攀 枝 花 政 报

(月刊)

2006第11期 (总第105期)

传 达 政 令
指 导 工 作
沟 通 信 息
服 务 社 会

名 誉 顾 问: 孙 平 黄 昌 明

顾 问: 谢 道 全 赵 辉 郑 学 炳

胡 松 兴 单 荣 张 祖 芸

主 编: 贾 德 华

副 主 编: 姜 志 明

责 编: 曾 凡 奇

主 管 主 办: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编 辑 出 版: 攀 枝 花 政 报 编 辑 部

地 址: 攀 枝 花 市 炳 草 岗 大 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785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沿海台资企业内移四川的意见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监察部、国土资源部 《关于制止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的通知	4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农村能源市的意见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通知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关于开展“警校共 育、建设平安和谐校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 救护预案(暂行)》的通知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200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家海洛因成瘾者 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许谋等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超怀免职的通知	38

政务要闻

2006年10月政务要闻	39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2006年10月发文目录	40
---------------------------------	----

市情资料

全市2006年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沿海台资企业内移四川的意见

川办发〔2006〕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对台招商引资工作有了较大发展。截至2005年底，全省已累计注册台资企业1200多家，项目总投资达24亿多美元，居西部地区领先地位。台资企业已成为推动我省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但与沿海地区相比，我省台商投资总量、企业规模和技术含量还存在很大差距。为进一步做好对台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更多沿海台资企业来川投资，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住机遇，吸引更多沿海台资企业来川发展

目前，在大陆投资的近7万家台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近年来，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中西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日益完善，丰富的资源、广阔的市场对台资企业产生了较强的吸引力。由于沿海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土地和劳动力等成本上升以及台湾岛内诸多因素的影响，沿海地区台资企业和台湾岛内台资企业呈现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趋势。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抓住机遇，结合我省“十一五”规划和工业强省战略的实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认真做好促进沿海台资企业内移四川的工作。

二、突出重点，促进利用台资规模和水平不断提升

引进台资企业不能只注重量的增加，而要在引进中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根据台湾产业现状和我省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产业合作：

（一）鼓励和吸引台湾电子信息、石油及天然气化工、精密仪器、精细化工、医药等制造企业和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企业的投资，推动台湾优势产

业与我省具有资源特色和比较优势产业的融合。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发布和更新四川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加强对拟引进台资项目的产业指导。

（二）把利用台资与培育我省产业集群有机结合起来。对产业集群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台资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重点扶持，加强跟踪服务，打破区域、部门和所有制的限制，合力推进。

（三）拓展服务贸易领域利用台资。依法降低准入门槛，加快商贸、物流、金融、旅游、教育、卫生等领域利用台资步伐。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时要重视利用台资，建立行业动态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发挥我省人力资源优势，鼓励和促进沿海台资企业在川发展服务业外包，鼓励沿海劳动密集型企业向我省转移。

（四）鼓励台资进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鼓励和支持台资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以独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进入铁路、高速公路、电力等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城镇供水、燃气、公共交通、环境保护及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

（五）鼓励台商投资企业在川设立区域性研发中心。鼓励台商投资的研究中心承担、参与我省科技攻关和产业化项目。

（六）推动国有、民营企业加快利用台资步伐。鼓励台资以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改组、改造，鼓励民营企业与台资企业开展合资、合作业务。

三、改善环境，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氛围

切实加强招商引资软硬环境建设，进一步在改善政务环境、法制环境、金融环境等方面下功夫，努力营造促进台资内移四川的良好投资氛围。

（一）加强政务环境建设。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规范行政部门的执法行为，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种检查。完善收费许可证制度，禁止职能部门在台商投资企业违规收费。切实落实和用好用足各项优惠政策。完善“大通关”协调机制，加强对口岸运作的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经营单位应将重点台资企业用水、用电、用气和运输纳入计划安排，收费价格实行同行业或同城标准。

(二)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破地区和行业封锁，大力营造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偷税骗税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台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加强台商投诉受理工作。依法妥善解决台商投诉问题。

(三)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各级金融机构要为台资企业内移四川作好金融服务工作。人民银行、银监局各级机构要及时向台商提供有关金融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加强金融信贷政策宣传。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要在国家信贷政策指导下，根据台商经营需要，结合自身特点增添业务，创新品种。在依法合规、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保全仓库贷款、出口退税托管贷款、动产质押贷款、非全额担保贷款、扩大票据业务等融资服务。采取诸如开辟“绿色通道”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对台商金融服务水平。条件成熟时引进台湾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有条件的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可成立担保公司，帮助解决中小台资企业“担保难”、“融资难”等问题。各保险公司要做好对台资企业的保险服务工作。

(四)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大对台宣传力度，着重宣传四川的资源优势、优惠政策和良好的投资环境。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台招商引资工作中正面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对诚信经营、效益好的台资企业，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

(五)营造舒适的人居环境。搞好成都台胞口岸签注服务工作。创造条件，延长在川台商的台胞证签注有效期限。简化手续，为台胞出入境、居留、就业、就学等提供便利。做好台商和台胞的卫生、教育和保险服务工作。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力度，为台商来川投资营造“安全、文明、舒适”的人居环境。

四、加大力度，将对台招商引资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温江工业园区、开发区台商投资促进工作，构建和拓展川台经贸合作平台。重点抓好成都台商工业园区建设，不断创造条件，积极引导沿海台资企业进入省级开发区落户；鼓励重大台资项目向省级开发区聚集。定期办好“中国西部海峡两岸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博览会”。

(二)加强与台湾有关协会和重要台商的联系。各级商务、招商、省政府驻沿海省市办事机构和相关商会、协会要建立与台湾有关商会、中介机构和重要台商等方面的交流沟通渠道，关注台湾大企业和沿海大型台资企业的投资动向，积极开展对台引资活动。进一步加强与省外各地台商协会的联系，主动赴沿海台商投资集中地区招商。充分发挥我省台资企业协会和在川台商在“以台引台”方面的作用。

(三)开展“全程式”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努力做好对台招商引资的前期、中期、后期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在投资、建设、生产和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台资项目跟踪管理系统，掌握台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加强对台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对台招商引资工作不仅是经济工作的一部分，而且是祖国统一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加强组织领导，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岛内和沿海重点对台商项目推介、对台重大招商活动以及落实重大台资项目的引进等工作要给予经费保障。各级台办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有关方面的联第、沟通与协调，加强各方面信息的汇集、综合，注重趋势分析，加强政策研究，充分发挥政府在处理涉台事务、对台招商引资工作中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尽职尽责，讲求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把我省的对台招商引资工作引向深入，促进更多的沿海台资企业内移四川，为四川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祖国统一大业作出新的贡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建设部、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制止 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的通知

川办函〔2006〕2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现将建设部、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制止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
（建住房〔2006〕196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建设部 监察部 国土资源部 关于制止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

建住房〔2006〕196号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实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后，为尽快改善城镇居民和一些行业职工住房紧张的状况，国家相继出台了一些政策，鼓励职工通过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含集资合作建房），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改善居住条件。但是，近年来，一些地区出现部分单位以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搞住房实物福利分配或商品房开发等问题。为维护住房制度改革成果，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和《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4〕77号）等文件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制止违规集资合作建房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停止审批党政机关集资合作建房项目。严禁党政机关利用职

权或其影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搞集资合作建房，超标准为本单位职工牟取住房利益。

二、对已审指导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集资合作建房项目，房地产管理（房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重新审查，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和房改政策的，不得按集资合作建房项目开工建设。

三、已经开工建设的集资合作建设项目，房地产管理（房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重新审查项目供应对象、面积标准和集资款标准。对住房面积已经达到当地规定标准等不符合参加集资合作建房条件的职工，取消其资格。对虽然符合参加集资合作建房条件，但住房面积（以前已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住房面积和新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面积合并计算）超过当地规定的，按照当地住房面积超标处理办法执行。对单位违规向职工提供集资建房补贴的，责令收回。

四、符合规定条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进行集资合作建房的企业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4]77号）和其他有关集资合作建房的规定。

五、集资合作建房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列入当地本年度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的审核等要严格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建成的住房不得在经审核的供应对象之外销售。

六、各级监察机关要会同建设、国土等部门

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批准或实施集资合作建房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利用职权及其影响，以“委托代建”、“定向开发”等方式变相搞集资合作建房，超标准为本单位职工牟取住房利益的，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的责任。凡以集资合作建设名义搞商品房开发，对外销售集资合作建成的住房的，要没收非法所得，并从严处理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农村能源市的意见

攀府发〔2006〕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大力发展以沼气为主的农村能源，是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条件、促进农民增收收入的重要措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沼气建设的决定》（川府发〔2006〕7号），为加快我市农村能源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我市丰富的光热资源，优越的建池条件，沼气、太阳能建设基础好的优势，力争三年内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村能源市的目标，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农村能源市的重要意义

（一）发展农村能源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和配套实施改厨、改厕、改圈，对人畜粪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改善农村卫生状况，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达到村容整洁，有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是建

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

（二）发展农村能源是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基础。以沼气建设为纽带，推广畜一沼一果（粮、菜）生态经济模式，可以变废为宝，把种植业与养殖业、农牧业、林业、水利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生态环境建设与农业物质生产良性循环，促进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

（三）发展农村能源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重要途径。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可取代或大幅度减少柴煤用量，解决农村燃料紧张的问题，有效地保护林（草）植被，减少森林资源消耗，巩固退耕还林和天保工程成果，使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促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

（四）发展农村能源是提高农产品质量的重要措施。农民进行沼气、沼液、沼渣的综合利用，既能改善养殖环境，减少疫病发生，又能为种植

业提供无公害肥源，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培肥土壤，提高耕地生产能力，促进生态农业发展。

(五) 发展农村能源是广大农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农村沼气建设适宜面广，综合效益显著，可以大大减轻农村妇女劳动强度，深受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发展农村能源既是政府支持农业生产、关心农民生活、减少面源污染的民心工程，又是发展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要求。

二、农村能源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将农村能源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与农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相结合，以沼气建设为主，实行多能并举，带动农户改厨、改厕、改圈，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建设农村能源，农民是投资的主体，坚持“谁受益，谁投资”，各级政府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农村能源建设。

2、科学规划、整村推进。要尊重农民意愿，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合理布局，连片建设。

3、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低山河谷区、中山区、高山区自然资源、用能结构、农民经济水平的不同，全方位、多层次地发展农村能源。

4、多能并举、务求实效。在以发展农村户用沼气为主的同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发展太阳能照明、风能发电、小水电工程及生物能源。

(三) 目标任务：

“十一五”前三年，新建户用沼气池3.2万口，建池总数达到适宜建沼气农户的70%，“十一五”后两年新建沼气池1.2万口，建池总数达适宜建沼气池农户的80%，任务分解见附表。

三、加快农村能源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 广泛动员，深入宣传。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农村能源建设的意义和作

用，宣传以沼气建设为主的农村能源建设对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以及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重要作用，形成领导重视、部门帮扶、社会支持、群众自办的农村能源建设良好氛围。新闻媒体要将农村能源建设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做到家喻户晓。

(二) 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各县(区)必须按分解的计划任务认真抓好实施。资金的筹集按市、县(区)4:6配套落实，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争取得国家和省级农村能源建设资金可以抵减计划任务数。各县(区)按下列标准对农户予以补助：

1、在已立项的项目区内，对新建沼气池并验收合格的农户每口补助500元，对同时完成“一池三改”的农户每户补助1000元。

2、对新建100m³以上的大、中型沼气池，单报单批，每口补助10000元。

3、对当年没有立项的农户新建沼气池的，经市、县(区)农村能源办公室同意，纳入次年规划，立项给予补助。

4、对不适宜建造沼气池的农户，鼓励建设太阳能。

市、县(区)有关部门用于农村事业发展的资金也要适当安排支持农村沼气建设，鼓励和倡导社会、企业、银行、农民多渠道投入资金，大力发展农村能源。

(三) 科学规划，保证质量。各县(区)要制定农村能源建设总体规划，按年度分步实施。尊重农民意愿，在经济条件好的地区，重点进行“一池三改”；在经济中等水平且适宜建沼气池的地区，重点进行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鼓励进行“一池三改”；在经济相对落后的高山地区重点推广利用太阳能和进行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建设。要严格按照农村能源建设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搞好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四) 建管并重，强化监督。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农村能源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加

强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竞争立项、专家评审制度，严格立项程序；坚持项目安排、资金补助公示制度；坚持资金检查、审计制度；坚持“沼气生产工”准入制度；坚持设计资质审查制度。各级农村能源部门要定期开展“沼气生产工”技术培训，培养一批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加强对沼气用户安全使用知识的培训工作。要大力推广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泛开展以沼气为主的农村能源综合利用，加强沼气、太阳能等建设材料及配套设备的质量监管力度，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搞好农村能源工程后期维护，积极探索物业化管理的路子，支持沼气协会的发展，确保农村能源设施正常运行和使用安全。

四、加强对农村能源建设的领导

(一) 提高认识、健全机构。农村能源建设是为民办实事的德政工程，是坚持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把农村能源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县（区）政府是责任主体，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市成立农村能源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中央和省安排的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足额配套建设资金。各级农

村能源办公室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充实各级农村能源办公室工作人员，创造必要的办公条件，搞好项目管理，增强服务功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部门配合、协同作战。农村能源建设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事业，各部门都要关心、支持农村能源建设。农牧、财政、发展改革、水利、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和建设、卫生、环保、移民、扶贫、农业综合开发、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要把农村沼气建设和各部门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合起来，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移民搬迁安置、扶贫工程、小城镇建设、金土地开发、农村改厕、农业综合开发、农房建设、畜牧小区建设等必须将农村能源纳入统一规划和建设，整合有关项目资源，合力共建。

(三) 积极争取、再上台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国债和省级部门的支持，拓展农村能源建设资金来源渠道，扩大建设规模，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十一五”期末建池户占适宜农户的80%，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攀枝花农村能源建设任务分配表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

农村能源建设任务分配表

	沼气池（单位：口）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米易县	4000	3000	3300	2000	2000
盐边县	3500	3550	3200	2000	2000
仁和区	2500	4000	3500	1700	1700
东区	300	100	100	100	100
西区	300	350	300	200	200
小计	10600	11000	10400	6000	6000
合计	4.4万口				

目前我市13.5万户农户中，适宜建沼气池的有12.5万户，到2005年底全市已建有沼气池 5.6万口。农村能源市的考核指标是沼气建设户占宜建户的70%以上，我市实现农村能源市户用沼气池要达到8.8万口，尚需新建沼气池3.2万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政策的意见

攀府发〔2006〕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水库移民政策的意见》（川府发〔2006〕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前提下，做到工程建设、移民安置与生态保护并重，继续按照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完善扶持方式，加大扶持力度，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水库移民增收、生态环境改善、移民社区稳定的长效机制，使水库移民共享改革开放成果，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统筹兼顾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征地移民的特殊性，实行前期补偿补助和后期扶持相结合；三是坚持解决当前困难与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充分估计解决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移民当前的生活困难，进而解决移民长远发展问题；四是坚持国家扶持与移民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在

加大扶持力度，让移民充分感受到移民政策的温暖的同时，积极引导移民发展生产，创造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五是坚持以县（区）政府为主体的原则，落实县（区）、乡（镇）政府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中的责任，充分发挥村民小组的作用。

工作目标：在2006年内完成中型水库现状移民核定登记和建卡工作，按规定全面兑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二、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班子

为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领导，2005年已成立的攀枝花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这次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负责日常工作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农机局。

各县（区）相应成立由县（区）长或分管副县长（区）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的办公室设在县（区）水利农机部门。

（二）认真学习中央、省文件精神

分别举办市、县（区）培训班，组织市、县（区）领导小组成员和参加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06〕1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水库移民政策的意见》（川府发〔2006〕24号）文件和省级相关部门的管理办法，领会文件精神，把握政策尺度。

(三) 明确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市政府主要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领导、监督，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

县(区)政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是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工作主体，并明确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的职责。

(四) 做好政策宣传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提纲》，把握宣传口径，严肃宣传纪律，防止断章取义的宣传报道，以免使移民产生误解，畅通移民诉求渠道，妥善引导利益诉求表达方式，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五) 制订应急预案和处理突发事件预案

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移民的切身利益，县(区)、乡(镇)政府要及时、准确地了解移民的思想动向，解答移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化解矛盾。县(区)、乡(镇)政府要根据具体情况认真编制应急预案和处理突发事件预案，落实应对措施，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的稳定。

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对象和标准

(一)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对象

1、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水库移民政策的意见》精神，攀枝花市这次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范围为跃进水库、胜利水库、冕桥水库、高堰沟水库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农村移民户在籍农业人口。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后期扶持政策：

(1) 扶持对象被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期间，现役军人(含武警)提干，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后有稳定收入来源；

(2) 扶持对象生产安置后转为非农业人口的；

(3) 扶持对象在享受后期扶持期间死亡的；

(4) 扶持对象在服刑期间(缓刑除外)。

(二)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标准

对水库移民的后期扶持主要采用直补的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移民手中。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的规定，扶持标准为600元/人·年，扶持资金从2006年7月起计发，扶持期限为20年。

四、工作安排

(一) 2006年10月20日前制订全市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方案。

(二) 2006年10月27日召开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会议，安排和布置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三) 2006年10月26日至10月31日，由工程所在地县(区)政府抽调工作组人员进行培训。

(四) 2006年11月，由工程所在地县(区)政府分别组成工作组，完成后期扶持移民的核定登记，确定移民后期扶持方案。

(五) 2006年12月15日前完成后期扶持移民的公示及个人建卡和后期扶持规划工作。

(六) 2006年12月底前将2006年应兑现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全部兑现。

二00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通知

攀府发〔2006〕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近年来，我市气象事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初步建立起了天气、气候业务和气象科研体系，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监测、天气预报预测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为攀枝花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特别是为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特色农业和在护林防火、抗洪抢险等防灾减灾工作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但是，我市气象事业发展还面临着一些结构性矛盾，与攀枝花的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2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06〕1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6〕32号）精神，推进我市气象事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气象工作在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防灾减灾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快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气象事业的发展

我市气象灾害频繁，高温、干旱、暴雨、冰雹、雷电、大风等灾害及引发的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而我市气象基础设施较为薄弱，气象现代化建设滞后，气象预报预测水平和气象服务能力亟待提高。加快气象事业发展，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人工影响天气和有效利用气候资源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损失，是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特别是防灾减灾工作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各级、各部门务必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

二、加强气象业务服务能力建设

（一）大力提高天气、气候预报预测水平。气象部门要坚持以提高天气、气候预报预测准确率为核心，加强我市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引进吸收，提升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能力，努力推进预报预测从定性到定时、定点、定量的转变，大力提高预报预测水平。

（二）加快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攀枝花市地形复杂，局地性气候明显，气象灾害种类多、强度大、频率高，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给国家和社会造成巨大损失。目前，我市广大城乡地区气象站点较少，气象资料采集受到制约，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报服务难度大，气象灾害发生时影响到各级政府的正确决策。加密我市气象自动观测站网，对于准确迅速地反应局部天气变化，有效避免气象灾害有着重要作用。各级政府要按照全市的科学规划，积极筹措资金，加快自动气象观测站点建设步伐。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实现气象观测资料共享。

（三）加强攀枝花决策气象服务系统建设。决策气象服务在各级政府防灾减灾、趋利避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决策气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决策气象服务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公共气象服务系统纳入政府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范畴，解决好气象对公众服务的设施和手段，协调好气象与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通信企业之间的关系，提高气象对公众的服务能力。气象部门要不断改善公共服务手段，增加公共服务产品，提高公共服务质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12121电话、手机短信、网络、电子屏等媒体和传播渠道，向各行各业特别是农村、社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的气象信息服务。有关部门和通信企业要积极配合气象部门做好公共气象信息服务工作，确保传播渠道畅通，扩大公众覆盖面，提高公共气象服务的时效。

(五) 进一步强化农业气象服务工作。各级农业气象中心应加强农业气象的动态监测，积极开展主要农作物生长发育状况、土壤湿度、病虫害、主要农作物气象产量预报、农业气象灾害评估和农业气候区划、气候资源调查利用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重视对重大农业开发项目、新品种引进推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大中型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气候适应性论证工作，避免盲目开发、盲目引种给我市农业发展造成危害。

(六) 加强农村信息服务工作。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发挥“四川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在农村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强对乡(镇)信息服务站的管理，建立稳定的信息员队伍，将乡(镇)上传信息、信息服务效益等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气象部门要做好市、县(区)农经网信息服务中心的维护运行工作，促进农业政策、农业科技、市场信息进村入户。涉农部门要充分利用农经网，宣传我市的特色农业、特色产品和龙头企业，促进我市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七) 建好防灾减灾综合信息网。建立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气象、地震、救灾、防汛等多部门联动的综合防灾减灾信息网，提高对各类灾害的自动化监测程度，实现防灾减灾信息共享，提升各级政府、各部门防灾减灾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防灾意识。

三、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一) 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将气象灾害预警应急纳入政府公共应急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抓紧构建反应敏捷、协调一致、运转高效的一体化气象灾害预警应急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气象部门要切实增强对农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扩散、环境污染等突发公共事件的气象预警和应急保障能力。

(二)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开展高炮和火箭人工增雨消雹是抗御干旱和冰雹的有效手段。“十一五”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加人工影响天气经费的投入，完成市雷达站迁建、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系统和固定炮点的建设任务。要加强车载火箭和高炮的维护管理，大力提升我市人工影响天气的能力。市、县(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的研究，建立新一代天气雷达应用系统，积极开发空中水资源，开展抗旱防雹、资源性增雨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最大程度地减少干旱、冰雹等灾害给我市造成的危害。

(三) 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雷电灾害是我市除干旱、暴雨灾害之后的又一重要自然灾害，每年均造成较大的损失和人员伤亡。对此，各级、各部门及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都应高度重视，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管理范畴，切实加强管理和防范。气象部门要认真做好雷电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重点、重大工程项目的雷击风险评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搞好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和年度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主动接受气象部门的监督。建设部门应积极配合气象部门将新建的建(构)筑物的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防雷检测报告作为报建和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从严把关，从源头上减少和避免雷电灾害损失。

(四) 加强洪涝和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近年来，我市因暴雨造成的局部洪涝和地质灾害发生频繁，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危害。防汛和国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防范工作，加强与气象部门的相互联系，互通信息，建立洪涝和地质灾害气象预测预警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切实避免和减少洪涝和地质灾害对我市的危害。

(五) 加强气象等自然灾害防御知识的普及。各级气象部门要认真做好气象等自然灾害防御知识的普及工作。各类新闻媒体及通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气象灾害防范工作的宣传报道。教育部门要在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自然灾害防御知识教育。各级各部门都要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御自然灾害的意识和能力，从而避免和减轻自然灾害的危害。

四、健全气象事业发展的保障机制

(一)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要坚持对气象部门的双重领导体制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地方气象事业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市、县(区)财政都要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力

度，把增强气象能力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气象事业发展。要切实关心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按规定做好气象职工的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工作。

(二) 加强气象法制建设。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有关气象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依法保障和促进气象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气象部门要加大气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和行政执法力度，依法管理和规范气象探测、气象预报发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信息传播、升空气球等活动，加强气象标准化工作和行业管理，积极推动我市气象事业又快又好的发展。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转发《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警校共育、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府函〔2006〕1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关于开展“警校共育、建设平安和谐校园”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情况于今年12月10日前送市公安局、市教育局汇总报市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开展“警校共育、建设平安和谐校园”工作的意见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六条措施》，切实加强全市校园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按照省政府《关于开展学习德阳“警校共育”经验创建平安和谐校园”活动的意见》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警校共育、创建平安和谐校园”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共同成立“警校共育、建设平安和谐校园”工作领导小组，其负责人由市公安局局长、市教育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交警支队、消防支队、巡警支队、刑警支队、禁毒支队、网监处，市教育局办公室、基教处、职成高教处、市直属中小学校，攀枝花学院、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负责人组成。在市教育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长兼任副主任。

各县区教育局、公安局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职责任务

（一）教育部门

- 1、负责组织在学校设立“警校共育”办公室，并组织实施“警校共育、创建平安和谐校园”工作；
- 2、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树立诚实守信理念；
- 3、加强德育教育，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做人；
- 4、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做好“问题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帮教工作；
- 5、加强学校内部治安管理，落实专（兼）职保卫机构和保卫人员；
- 6、开展学校内部治安防范隐患自查工作，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 7、协助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公安部门

1、治安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内部保卫机构，落实专（兼）职保卫人员，加强内保人员业务培训；指导派出所开展学校法制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内部治安防范隐患自查和督促整改，适时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工作；

2、交警要结合实际，在校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和创建“道路交通安全学校”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3、消防部门要积极与教育部门、共青团和少工委密切配合，积极开展消防宣传进校园活动，完善消防宣传教育保障机制，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

4、巡警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重点部位、重点路段的巡逻力度，对涉及校园及周边的报警要快速出警，及时处置；

5、禁毒部门要加强对校园的禁毒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学生防毒拒毒意识，使学生“远离毒品，珍惜生命”；

6、刑侦部门要对涉及学校和师生的刑事案件，组织优势警力，快侦快破，严厉打击。

三、工作目标

通过切实有效地开展“警校共育，建设平安和谐校园”工作，逐步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今年内，各级各类学校保卫机构、规章制度健全，保卫人员落实；

（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消除学校内部治安防范隐患。年底前，市直属学校、攀枝花学院、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城区高完中在人防方面实现：门卫一律聘请保安；物防方面实现：校园内的微机室、财务室、电教室等重点部位全部安装防护门窗，校园通道、学生公寓楼实现光亮工程；技防方面实现：市直属学校和攀枝花学院、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今年内完成技防定点报警设施建设，其他学校明年底前完成；

（三）校园内治安秩序明显好转，校园暴力

案件得到明显遏制；

(四) 校园周边治安秩序良好，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现象明显减少；

(五) 学生的法律意识普遍增强，思想道德素质普遍提高，“问题学生”的绝对数明显减少；

(六) 学校师生关系融洽，校园和谐氛围浓厚；

(七) 公安机关为维护校园及周边良好治安秩序，力争实现8个100%。即：民警和师生及校园周边群众对“八条措施”和“六条措施”的知晓率；城区学校保安、法制副校长派驻率；隐患排查整改率；案件专人专办率；“红领巾安全通道”落实率；校车检测、驾驶员培训率；见警察、警车、警灯率等八项指标达到100%。

四、工作措施

(一) 各学校要建立“警校共育办公室”，做到人员落实、场地落实、经费落实。由学校管理学生的部门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辖区派出所民警担任副主任。该办公室既负责“警校共育，建设平安和谐校园”的相关工作，又是学校内部的保卫机构，从事学校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学校、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辖区派出所要确定一名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学校要按照统一的规范要求，在“警校共育办公室”内张贴有关工作职责、制度等资料，建立学生违纪情况记录、学生谈话记录、校内治安防范隐患自查整改记录和学校案件发破情况记录，在办公室外适当位置设置学生知心信箱，校门侧设立报警电话标示牌。

(二) 建立和规范工作机制。一是建立联系协调机制，公安机关相关警种按照“定人、定时、定内容”的“三定”原则，建立“三级联系协调机制”，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交警支队、网监处要与市教育局保持联系，加强调查研究和治安形势分析，根据校园治安现状，针对突出治安问题，适时组织开展全市性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公安分县局要与县区教育局保持联系，根据辖区校园的治安状况，针对突出治安问题开展区域性的治安整治；派出所要与辖区学校保持联系，加强巡逻防控，开展定点治安整治工作。二是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公安机关各相关警种和教育局各业务部门及各学校要采取公布联系电话和电子信箱、设置“110”信箱和报警指示牌、建立信息联络员等多种手段，加强校园治安情报信

息的收集和交流工作。三是建立整治防范机制，公安机关的治安部门要经常联系其他职能部门，适时对校园大门外摆摊占道的摊点、网吧以及美容美发店铺等影响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的场所进行清理；巡警要提高校园周边见警率，加大对校园周边的嫌疑人员的盘查力度，防止现行案件发生；交警要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安排适当警力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力度，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切实增强师生安全感。四是建立精确打击机制，公安机关的刑侦部门要组织便衣捕现机动队，深入到校园周边，采取蹲点守候、架网设伏、跟踪、秘密摄像等手段，对师生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精确打击，并针对校园治安实际，适时组织各类专项打击行动，打击校园周边的“大欺小”、“两抢”、敲诈勒索、流氓等违法犯罪活动。五是建立法制教育机制，各学校的“警校共育办公室”要在学校经常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校园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犯罪。治安、巡警、交警、网监部门要组织民警定期深入到校园，利用讲解典型案例、播放幻灯片和音像资料等方式，为广大学生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六是建立双向培训机制，公安机关各职能部门要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对广大学生特别是中小学生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辖区公安机关要定期组织学生开展“走进警营”、“当一天警察”的活动，使学生通过体验警营生活，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增强他们的防抢、防骗知识。七是建立对外宣传机制，“警校共育办公室”要加大对外宣传力度，通过正确的宣传导向，在广大学生中弘扬“遵纪守法，聪明勇敢”的精神，公安机关要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定期公布校园及周边治安状况，向社会公布热线电话，广泛听取、收集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为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共同献言献策。

(三) 实行“三联互动”，强力推进“警校共育”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成立“警校共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和督导此项工作，对人、财、物方面的问题要重点保障，优先解决，强力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安教育部门要紧密互动，把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当成共同的工作来做，作为共同的事业来抓，努力创造良好的“教书育

人”环境，实现“共同育人”的目的。学校和社会要共同联动，相互支持配合，共同维护校园周边环境。

(四) 落实“六进”工作措施，全面加强校园治安管理。一是法制教育进校园，公安机关要选派民警到各学校担任法制副校长，开展经常性的法制教育活动；二是安全教育进校园，公安机关要主动配合学校，把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开展经常性的教育活动；三是治安管理进校园，治安部门要积极组织、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治安防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预防和减少校园各类案件发生；四是禁毒宣传进校园，积极推进“无毒学校”创建工作；五是交通管理进校园，积极创建交通安全学校；六是消防管理进校园，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师生进行灭火救援演练，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五) 强化监督，确保工作措施落实。聘请教师、学生及家长担任“警校共育”监督员，监督民警履职尽责。公安督察部门要采取明察暗访、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等形式，对“警校共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薄弱环节，堵塞漏洞，确保“警校共

育”工作有效开展。

(六) 强化考核考评，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对公安机关各警种有关“警校共育”工作进行目标管理，量化工作指标，把责任落实到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民警身上，纳入公安机关绩效考核和派出所等级评定工作。对工作有创新、成效显著的，大力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导致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混乱、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责任事故的，严格责任倒查，执行纪律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县区教育局、公安局，各学校的领导，要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推动此项工作深入开展。

(二) 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创建平安攀枝花，构建和谐攀枝花的整体工作中，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

(三) 要将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教育、公安部门的工作目标考核。

(四) 市公安局、教育局要加强检查督促，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集中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6〕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0月9日经市政府10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

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更好地发挥信用担保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快速、

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部门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财务管理和政策

支持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简称担保机构），是指政府出资（含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不以盈利为目的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条 担保机构的业务范围是：

为我市符合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技术含量高，有发展前景，有利于增加就业和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各类所有制中小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及经济合同履行提供担保和再担保，以及经同级政府及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担保和资金运用业务。

担保机构不得从事存、贷金融业务及国家明文禁止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担保机构按市场原则进行独立运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担保机构的经营活
动，更不得指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资金的运作与担保机构自身的业务应分开运行，单独核算。

第五条 设立市级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设立县（区）级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中的货币资金不得低于70%。

担保机构采用公司形式，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并报同级政府审核后，在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后办理工商登记。

第六条 担保机构不得向社会集资，担保机构以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开披露负债筹集信息。

第七条 担保机构必须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合理运用资金。

第八条 担保机构设立后应按其注册资本的10%提取保证金，存入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任何机构一律不得动用。其他货币资金，不低于80%的部分可用于银行存款（含存入银行保证金）、买卖国债、金融债券、国家重点企业债券；不高于20%的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形式。

第九条 担保机构应按当年保费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以及所得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由财政部门核定）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担保赔付，并存入银行专户。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担保责任余额的10%后，实行差额提取。

第十条 担保机构可根据贷款的风险程度提供全额担保、比例担保、本金担保或利息担保，以有效防范风险。

第十一条 担保机构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担保机构自身实收资本的10%。

第十二条 担保机构对提供担保责任金额达200万元以上的项目，要制定大额项目评审办法，严格评审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信用程度、反担保措施等情况，并报担保公司董事会会审、决策。担保责任期间，担保公司应对大额项目实行专项管理，加强跟踪监督，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及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化解风险。

第十三条 担保机构收取担保费可根据担保对象的信用等级、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及担保金额的大小实行浮动费率，具体收费标准由各担保机构自定。但一般应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50%以内。

第十四条 担保机构应建立科学、严格的担保评估及反担保制度。

（一）配备或聘请经济、法律、金融业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加强对担保项目的保前风险评估审查；

（二）注重引进和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群，积累完整、翔实的客户资料，为选择服务对象和担保项目评估建立信息基础；

（三）严格实行董事会会审及科学的决策程序，防止盲目决策；

（四）加强对担保项目的跟踪；

（五）建立和完善担保项目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六）强化内部监控，保证合法经营。

第十五条 担保机构应定期聘请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资信评级，并向社会公

布评级结果。

第十六条 担保机构要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与贷款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及时交换和互通担保对象的相关信息，加强对担保对象的监控，共同维护双方利益。

第十七条 担保机构应在每年1月31日以前将年度财务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在同年3月底以前予以批复。

担保机构营业费用超过计划控制的，同级财政部门相应核减风险补偿资金或下一年度费用指标。

第十八条 担保机构应按季、年向同级财政部门及政府指定出资主体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及担保业务统计报表。

第十九条 担保机构应根据担保业务量严格控制员工人数，员工的薪酬应与工作绩效、责任风险全面挂钩，建立严格绩效考核制度，并将有关制度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担保机构应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购置（含车辆）实行严格控制，并按

有关程序，经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担保机构的经营管理人员应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在担保活动中，严格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正确性，由于决策失误给担保机构造成损失的，应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政府授权出资主体和有关部门应于每年年终对担保机构的经营业绩进行逐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经营者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机构接收的待处理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准自用，必须及时组织拍卖变现。特殊情况需要自用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增后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得超过该机构自身净资产的20%。

第二十四条 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比照金融企业呆帐核销规定执行，据实核销后，逐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 救护预案（暂行）》的通知

攀办发〔2006〕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护预案（暂行）》已于2006年8月31日经市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护预案

(暂行)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订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攀办函〔2004〕143号）精神，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经济发展，结合攀枝花实际，特制定本医疗救护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医疗救护预案适用于在本市区域范围内突然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突发社会治安事件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救治工作。

二、指导原则

依靠科学、依靠法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及时应对。

（一）预防为主

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预防工作，开展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和预防，增强卫生系统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

（二）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森林火灾及重大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

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和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核与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如鼠疫、霍乱、肺炭疽、0157、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三）分级负责

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遵循分级管理、控制的原则。市卫生局根据市政府指示，对公共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对此作适应性调整。

三、组织指挥系统

市卫生局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条例》设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负责组织全市医疗救护、伤病员的处置。收集伤病员的信息、分析、上报，研究适时的医疗救护。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医疗救护组、信息宣传组、物资供应组。医疗救护组是全市组织、调度医疗机构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医疗救治的最高指挥机构。其职责是：在医疗救护指挥长领导下，负责全市医疗救护工作，指挥建立全市的医疗急救站，协调各医疗急救站的技术支援和组建应急血站，保障全市的医疗急救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急救用血的需求。

四、医疗队伍的组建

根据攀枝花市医疗机构的分布和规模，组建医疗急救队伍：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攀钢职工总医院、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别组建2支医疗急救队伍；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组建1支医疗急救队伍，重点负责职业中毒急救；攀钢密地职工医院、十九冶医院、攀煤（集团）职工总医院、仁和区人民医院各组建1支医疗急救队伍；米易县、盐边县由县人民医院为主组建1支医疗急救队伍，有条件的中医机构可以派有急救能力的人员参加县医院组建的急救队伍；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组建1支医疗急救队伍，重点负责感染性疾病的急救；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组建1支专科医疗急救队伍，重点对突发事件中人群的心理咨询、治疗。共组建15支救治队伍，每支救治队伍10—15人组成。

五、预案启动与报告

（一）应急指挥系统办公室接到政府指示后，指挥调度最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立即启动预案。

（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急救小组成员单位及工作人员，发现重大人员伤亡时可启动预案，

并在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的同时，上报指挥部。

六、医疗急救的调度

医疗急救调度原则上由“120”医疗急救指挥平台（攀枝花市紧急救援中心）完成，按照就近、安全、迅速、有效的原则，统一指挥、调度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呼叫对象实施医疗救援，确保急救对象能就近、就急，并在医疗技术水平较高和设备条件较好的医疗机构得到有效救治。必要时，“120”医疗急救中心可根据情况，按照市卫生局制定的《攀枝花市“120”医疗急救实施方案（暂行）》同时调动一家或者多家医疗机构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现场急救。

七、信息报告

所有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急救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接诊突发公共事件受伤人员时报告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医疗救治工作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06年8月31日经市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工作原则
- (四) 适用范围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 (一) 应急处理指挥机构与职责
- (二) 日常管理机构与职责
- (三) 专家委员会
- (四) 应急处理执行机构
- (五) 应急联动机制

三、监测、预测和预警

- (一) 监测
- (二) 预测
- (三) 预警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与通报

-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 (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通报与信息發布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结

-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 (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结
-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期评估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

- (一) 技术保障
- (二) 物资经费保障
- (三) 有关部门职责
- (四)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七、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八、附则

- (一) 名词术语
- (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 (三) 预案解释
- (四) 预案的实施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国家、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制定本预案。

(三) 工作原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工作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依法处置，科学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部门协调，公众参与的原则。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攀枝花市范围内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应急处理指挥机构与职责

1、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成立与职责

严重或较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人

民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需要和市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指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要求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处理工作。

2、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成立与职责

较重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需要和县（区）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成立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本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指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各项应急处理工作。

（二）日常管理机构与职责

市卫生行政部门设立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制定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对策措施；建立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护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地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帮助和指导各地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突发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参照市卫生行政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责，

设立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指定科（处、室）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任务。

（三）专家委员会

市卫生行政部门组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理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委员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类别设立专家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咨询和指导。

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

（四）应急处理执行机构

1、医疗救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由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各级紧急救援中心和医疗机构具体承办。

2、预防控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具体承办，各级医疗机构配合参与。

3、调查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按照部门职能由主管部门承办，相关部门协办。职责分工为：

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以及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卫生部门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对一次性造成100人及以上或死亡10人及以上的重大食物中毒的调查处理，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办，相关部门协办；对一次性造成100人以下或死亡10人以下的食物中毒的调查处

理，由卫生部门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对疑似投毒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公安部门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对怀疑为因药械质量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的调查处理，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对怀疑为水、空气等环境受到化学性、生物性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放射性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由环境保护部门与卫生部门按职责分工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应急处理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和机构具体承办。

（五）应急联动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理的需要，可要求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央、省级及其他有关单位承担相关的应急处理工作任务；可按照程序报请军队、武警支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三、监测、预测和预警

（一）监测

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核实、整理、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以及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和报告任务。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制度；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监测信息的网络直接报告工作；收集常规监测数据，并及时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报告信息。

卫生执法监督机构负责收集职责范围内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卫生执法监督机构报告并及时向同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通报。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监测信息应及

时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通报；其他部门和机构收集的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信息，应及时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通报。

（二）预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依据监测和收集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向本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预测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建议。

（三）预警

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的预警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及毗邻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的预警通报后，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或社会公众发布预警。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与通报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除通过国家建立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外，还应同时采用电传、电话等快捷方式，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报告。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对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1、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

县级及其以上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卫生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和药

品监督检验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和检疫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2、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和紧急处置，随时报告势态进展情况。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报告内容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通报与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及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道要客观真实，重点宣传政府的应对措施和社会公众对突发事件的自我防护知识，正确把握舆论导向，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结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一般、较

重、严重和特别严重四级（见本预案八附则（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1、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事发地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

立即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执法监督等机构和相关人员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医疗救治、传染病病人及密切接触者隔离和医学观察、环境生物样品采集检验和消毒、杀虫、灭鼠等紧急处理措施；及时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判定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和等级；同时，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县（区）应急预案的建议。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及时研究决定本行政区域内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负责组织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救治、人员隔离与疏散安置工作；报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疫区，在疫区内采取卫生检疫等紧急措施；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交通、通讯工具和医疗器械、防护设备及药品等物资供应；检查督导有关部门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措施；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要求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各项应急处理工作，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决定启动县（区）应急预案。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

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检查督导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县（区）卫生行政部门的应急准备工作。根据事发地县（区）卫生行政部门的请求，提供有关支持。

2、较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事发地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

除了做好“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的工作外，要按照市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理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立即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调查确认和综合评估，判定事件的性质和等级；

根据需要迅速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执法监督等机构和相关人员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救治、传染病病人及密切接触者隔离和医学观察、环境生物样品采集检验和消毒、杀虫、灭鼠等紧急处理措施；同时，按照规定向市政府、省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市应急预案的建议。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除了做好“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的工作外，要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理工作；启动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应及时研究决定本行政区域内要采取的紧急应急措施；组织协调指挥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医疗救治、人员隔离与疏散安置工作；报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宣布疫区，在疫区内采取卫生检疫等紧急措施，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对疫区实施封锁；做好舆论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交通、通讯工具和医疗救治、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检查督导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措施，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决定启动市应急预案。

3、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市和事发地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

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除了做好“较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的工作外，要按照省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理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随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市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市、县（区）人民政府除了做好“较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的工作外，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理工作；启动市、县（区）应急预案，成立市、县（区）应急处理指挥部，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

应急处置工作。

4、特别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市和事发地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

除了做好“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的工作外，要按照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迅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处理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及时向本级政府、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请求省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技术指导并配合省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有关专家进行事件确认，判定事件性质和等级，对不明原因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诊断治疗的研究。

市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除了做好“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的工作外，要按照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立即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理工作，启动市、县（区）应急预案，成立市、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组织领导、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检查督导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承担规定的应急任务、落实有关预防控制措施；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应急处理专业机构进行现场调查处理、采样等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政府予以支持，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非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按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应急处理准备；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主动开展监测并落实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传染病传入或者事件在本地发生；服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调度，对事发地进行人员、技术、物资、装备等支持。

上级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下级政府应急预案自然启动；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有关部门机构应急预案自然启动。

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即刻成立。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结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结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结建议，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较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结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结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特别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结，按照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实施。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终结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遵循“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区）地方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大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和应急医

疗救治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技术保障

1、信息系统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建立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信息传递等工作。信息系统由网络传输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技术机构组成，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的网络系统采用分级负责的方式实施。

2、医疗卫生应急队伍

市级要建立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执法监督等机构技术水平较高、临床和现场处置经验丰富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医疗救治和现场处置设备，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够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及现场处置工作。

3、培训和演练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建立考核制度。在队伍培训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通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理水平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应急演练必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4、科研和技术交流

全市要有计划地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防治科学研究，在国家和省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药物治疗、疫苗和应急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研究等，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同时，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方法，提高全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二）物资经费保障

1、物资储备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计划，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消毒药械、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2、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和发展与改革部门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经费，包括信息网络建设、系统维持和维护经费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和应急处理经费，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三）有关部门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卫生部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负责确定监测网络，及时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动态；负责组建由卫生管理、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检验检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消毒杀虫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开展卫生监督，组织病人的救治措施，做好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对现场进行勘验、控制和卫生处置，提出控制措施以及监督措施的落实；开展健康教育，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确保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加强卫生监督，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使调查处理和医疗救护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2、公安部门：协助卫生及有关部门及时封

锁可疑区域，做好事故现场和疫点、疫区现场封锁的治安管理工作；搞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现场；维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治安；对传染病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不予配合的，依法协助采取强制隔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造谣惑众、制假贩假、哄抬物价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3、财政部门：建立公共卫生财政体系，保证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所需的设备、器材、药品等物资经费，以及队伍建设、人员培训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4、宣传部门：指导新闻单位准确、及时发布疫情信息、预防控制措施和成效，保证社会透明度。做好群众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知识宣传，提高市民自我防范能力。

5、发展与改革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计划，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6、教育部门：在专业部门的指导和协助下，组织实施学校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7、商务部门：组织应急药械、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组织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卫生防病宣传、登记、观察工作。

8、旅游部门：组织做好旅游团的卫生防病管理；对旅行社、导游和旅游人员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及登记、观察工作；督促星级宾馆（饭店）做好日常性预防、控制和消毒工作。

9、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在专业部门的指导下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督促管辖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必要时协助控制、疏散人员、运送救援物资。

10、劳动保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费用的相关政策及应急处理有关的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障规定。

11、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械的监督管理。

12、民政部门：做好城乡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工作；负责传染病患者死亡遗体的火化；做好社会捐助工作。

13、环保部门：负责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辖区内医疗机构垃圾、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管，水源卫生防护监管。查处违法行为。

14、工商、质监部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物资的市场监管，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行为。

15、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防止职业中毒事件发生。

16、外事部门：负责与驻市涉外企业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协调本市外籍人员的疾病防治工作。

17、气象部门：负责作出与灾害有关的气象预测预报，并及时提供信息。

18、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的安排开展工作。

19、县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工作。负责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初步调查和现场预防控制工作。组织领导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市民群众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0、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辖区内中毒事件及其它重大事件的控制措施，对重大传染病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的隔离工作，协助安排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和接受医学观察期间的日常生活必需用品。组织领导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市民群众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防治措施。

21、居委会和村：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病人报告工作，并督促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就诊，传染病病人督促其到有合格的专科门诊医疗机构就诊；对从疫区返乡人员做好健康登记和居家隔离观察工作；协助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

务站做好居家隔离人员的医学随访工作；做好辖区居民的思想安抚工作。

（四）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七、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本预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是指具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征，即突发性，针对的是不特定的社会群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重大事件。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1、一般公共卫生事件

腺鼠疫在1个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霍乱在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及以下。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例，无死亡病例报告。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例及以下，未出现死亡。

县（区）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公共卫生事件。

2、较大公共卫生事件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以内。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县（区）以内，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连续发病超过10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区）。

霍乱在1个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疫情波及2个及以上县（区）；或本市区首次发生。

一周内在一个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在一个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例，或出现一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例，或死亡4例及以下。

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公共卫生事件。

3、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在1个县（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及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的疫情波及2个及以上县（区）。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全市范围内，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及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其它市州。

霍乱在本市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及以上；或疫情波及其它市州，有扩散趋势。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及以上县（区），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本市，尚

未造成扩散。

在两个以上县（区）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例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例以上，或死亡5例及以上。

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

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4、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其它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涉及其它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与我市通航的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我市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卫生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攀枝花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四）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200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
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6〕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0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可以委托在四川省财政厅获准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二、凡四川省200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带*的项目，市级单位调整为采购单项预算2万元或批量5万元以上必须纳入政府集中采购。

三、我市组织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时间

为30天，邀请招标为37天，其它采购方式为10天（均从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协议之日起计算），采购人在立项审批时应充分考虑采购所需时间及供应商备货时间。特殊情况需紧急采购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四、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均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五、采购人不得明指或暗指采购设备品牌，确因特殊原因需指定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立项批准。

各区（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根据当地政府采购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并报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2007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川办函〔2006〕18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四川省200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执行好200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各级财政部门 and 集中采购机构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

好各项规定。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各市（州）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根据当地政府采购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四川省2007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通用采购项目	
A0201	办公用房	成品(50万元以上)
A030101	电视机*	包括照相机、摄像机、摄录一体机、数码一体机
A030105	摄影、摄像器材	
A030106	空调	包括中央空调、除湿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
A030202	打印机	
A030204	传真机	
A030205	复印机	
A030206	速印机	
A030208	投影仪	
A030209	扫描仪	
A0708	制服*	含警用制服
A030301	家具*	
A0401	纸张	包括复印纸、打印纸、速印纸、传真纸
A100401	服务器	
A100402	路由器	
A100403	交换机	
A1027	电梯	
A1029	锅炉	
A1101	汽车	各类轿车、越野车、客车、卡车、各类专用汽车
	专用物资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A0601	救灾物资*	
A0602	防汛物资*	
A0603	抗旱物资*	
A0704	实验室用品及小型设备*	
A0706	工具和仪器*	指仪表、乐器
A1001	通信设备*	电话通信设备、其他通信设备
A1002	印刷设备*	
A1003	照排设备*	

序号	品目名称	备注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A1013	消防设备*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A1019	教学设备*	
A1020	实验室设备*	包括检测仪器和设备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1022	灯光及音响设备*	
A1024	体育设备*	
A1025	地震设备*	
B	工程类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B09	办公楼和宿舍的修缮和装修工程	50万元以上
C	服务类	
C03	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	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包括成品
C070301	车辆保险	定点保险
C070302	车辆加油	定点加油
C070303	车辆维修	定点维修
C0801	会议	10万元以上的大型会议

注: 目录中的*表示省级单位采购单项预算5万元或批量10万元以上。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单位项目预算总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货物类和服务类, 单位项目预算总额在5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包括公用住房建设, 文教卫生、体育及公益设施建设, 市政建设, 环保和绿化以及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 均属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实行分散采购。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省级政府采购货物类(交通工具除外)或服务类的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50万元以上的, 省级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实行公开招标。

四、实施要求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实行集中采购, 其中通用采购项目必须委托同级政府采购中心采购, 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专用物资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可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实行分散采购,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 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分散采购项目, 原则上应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06〕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严肃追究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中的过错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以委任、派遣等形式任命的人员以及其他对煤矿安全生产负有监管、监察职责的人员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举报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行政过错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受理

举报并调查处理，在相关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条 过错责任人员的行为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过程中的过错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限期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职、辞退等处理；构成违纪的，同时依法追究纪律责任。

（一）发布与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相抵触的文件或规定的；

（二）未制订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未建立并落实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制的；

（三）未建立健全相关监管、监察制度并有效组织、领导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失察的；

(四) 对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生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及时上报、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或者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

(五) 无正当理由, 对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提出的组织论证、关闭煤矿的申请或建议不按规定及时组织论证, 不按规定作出是否关闭的决定并组织实施, 或者对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提出的其他监察建议拒不采纳的;

(六) 阻挠、干预、限制煤矿安全生产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七) 在履行有关工作职责过程中有其他过错的。

在乡、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现有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 对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

在县级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1个月内发现有2处或者2处以上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 对县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六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作出检查、暂扣或吊销执法证件、通报批评、限期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职、辞退等处理; 构成违纪的, 同时依法追究纪律责任。

(一) 不按矿产资源规划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

(二) 不按法定权限和规定的条件、程序进行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审批工作的;

(三) 在年检中发现采矿权人有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未依法制止、处罚, 达不到年检标准认定为年检合格的;

(四) 对发现的无证非法勘查开采、越层越界开采、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等行为, 不按规定职责权限及时予以制止、处罚的;

(五)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并提请暂扣采矿许可证的煤矿未予及时暂扣采矿许可证, 或者对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并提请注销采矿许可证

的煤矿不予依法注销或不及时注销采矿许可证的;

(六) 在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过程中有其他过错的。

第七条 各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作出检查、暂扣或吊销执法证件、通报批评、限期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职、辞退等处理; 构成违纪的, 同时依法追究纪律责任。

(一) 制发与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相抵触的文件或规定的;

(二) 不依法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对煤矿违法生产造成安全生产隐患的行为不予及时制止、处理, 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向上级报告或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的;

(三) 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核发煤炭生产许可证, 或者使不符合继续取得煤炭生产许可条件的煤矿通过年检的;

(四) 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煤矿不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提请政府予以关闭的;

(五)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未暂扣或及时暂扣生产许可证, 或者对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煤矿不依法吊销或不及时吊销生产许可证的;

(六) 在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重大失误的;

(七) 对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未按国家“三同时”要求履行法定手续擅自同意开工建设, 未经设计审查擅自同意施工建设和未经竣工验收同意投产使用的;

(八) 不督促煤矿企业落实维简费、安全费的提取使用的;

(九) 在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过程中有其他过错的。

第八条 各级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作出检查、暂扣或吊销执法证件、通报批评、限期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职、辞退等处理; 构成违纪的, 同时依法追究纪律责任。

(一) 不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的日常性监

督检查职责，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失察的；

(二) 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煤矿不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并及时组织复查，或者在停产整顿矿井的验收中不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或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三) 对煤矿企业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或者有关职能部门报告、通报的；

(四) 对煤矿超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不及时制止、调查核实、纠正处理的；

(五) 不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费的提取使用的；

(六) 不履行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监督检查职责的；

(七)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或关闭的煤矿未按规定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告，或者对停产整顿后验收合格的煤矿未按规定在同一媒体上公告的；

(八) 在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过程中有其他过错的。

第九条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责令作出检查、暂扣或吊销执法证件、通报批评、限期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职、辞退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纪律责任。

(一) 不按规定对煤矿安全生产开展定期监察、专项监察和重点监察的；

(二) 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不符合继续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煤矿通过年检的；

(三)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未暂扣或者不及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对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煤矿不依法吊销或不及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 对煤矿企业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的；

(五) 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经整顿后未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不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提请政府予以关闭的；

(六) 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核发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或者对煤矿矿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七) 对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审查和竣工验收同意投产使用的；

(八) 在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察职责过程中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其他责任人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限期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职、辞退、解聘等处理；构成违纪的，同时依法追究纪律责任。

(一) 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的；

(二) 未制订本企业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未建立并落实本企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制的；

(三) 超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

(四) 不执行有关行政职能部门依法作出的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及其他有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措施的；

(五) 对本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整改并按规定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的；

(六) 无证非法勘查开采、越层越界开采、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或者非法用探矿权、采矿权作抵押的；

(七) 不按规定标准提取使用安全费和维简费并进行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

(八) 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并配备人员，不按资质等级标准使用特种从业人员，不按规定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的；

(九) 有其他过错行为造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责任人中由企业任命的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暂扣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通报批评、限期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职、辞退等处理；构成违纪的，同时依法追究纪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国家规定投资入股煤矿（依法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或者对煤矿的违法行为予以纵容、包庇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过错责任人员的调查处理及控告申诉依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违反党纪的，按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查处理。

处理决定作出后，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组织执

行。对执行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

对违反本《办法》的过错人员，行政监察机关可以提出《办法》规定的纪律处分以外的责任追究建议，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第十五条 对其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中的过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家海洛因成瘾者 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国家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攀枝花市国家海洛因成瘾者社区 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我市于2003年12月3日经国家卫生部批准为国家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地区。我市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是在确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中，选用合适的药物，对海洛因成瘾者进行长期维持治疗，以打击贩毒，减少吸毒，减轻吸毒者对海洛因的依赖，减少海洛因成瘾者引起的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死亡和引发的违法犯罪，以维护我市的社会治安秩序，遏制由于吸毒引发的各种疾病的传播，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根据国家卫生部、公安部、国家药监局《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暂行方案》（卫疾控发〔2003〕37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

（一）探索对海洛因成瘾者进行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的策略、管理办法和技术措施。

（二）减少海洛因非法使用及其相关的艾滋病传播危险行为和违法犯罪，恢复海洛因成瘾者的社会功能。

二、组织领导及原则

（一）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攀枝花市国家海洛因成瘾者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暂行方案》实施好试点工作。

（二）成立技术专家组和医疗抢救组。

（三）严格管理，积极稳妥，逐步推进。

（四）坚持不盈利原则，根据国家规定每位受治者不论其核定用药量，每人每天交治疗费10元人民币，用于治疗药物的运输、储存和试点机构维持的日常开支。

三、职责

攀枝花市国家海洛因成瘾者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经费

筹集。

市卫生局负责试点机构的资格认证、工作人员行医资格和麻醉药品使用资格审核认定，试点工作业务工作人员有关治疗（包括咨询、麻醉药品管理）方面的培训、监督，指导治疗工作的开展。

市公安局负责审核海洛因成瘾者接受治疗的条件，监督治疗工作。对于违反治疗规定仍继续滥用海洛因的受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送强制戒毒所劳动教养。市公安局110负责试点门诊、库房免费安装监控设备及24小时免费监控，当接到试点门诊报警后应采取积极措施。对参加维持治疗的受治者，除特殊情况外，尽可能的保持治疗的连续性。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治疗药物运输、供应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解决试点门诊的不足经费。

技术专家组负责试点门诊的技术指导。

医疗抢救组负责受治者的抢救。

四、实施

（一）承担试点工作单位：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库房改造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完成，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好安全保卫措施。

试点门诊人员组成：门诊的质量安全工作由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负总责，由5位主治医师以上技术职称并曾经从事戒毒治疗工作三年以上的医务人员和药剂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医务人员组成。

（二）接受治疗者的条件及审批程序

1、受治者的条件

（1）受治者在自愿的基础上，经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审查推荐，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经多次戒毒仍未脱瘾的海洛因成瘾者；②强制戒毒2次或劳教戒毒1次以上者；③年

龄在20周岁以上；④本市居民且有固定住所；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的海洛因成瘾者，具备第(1)项中第④项和第⑤项即可接受治疗。

(3) 对于外地在本市居住两年以上且有固定住所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的海洛因成瘾者有本市直系亲属担保也可接受治疗。

2、申请治疗应具备的材料

(1) 社区药物维持治疗个人申请表；

(2) 驻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强制戒毒或劳教戒毒证明；

(3) 身份证复印件和2张2寸近期免冠照片；

(4) 户口本和户口本复印件；

(5) 如果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出示感染的证明；

(6) 近期肝、肾功能检查结果。

3、审批程序

海洛因成瘾者可以自主或经市公安局禁毒部门介绍，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书面申请接受治疗。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受治者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初审，将合格者的申请表上报市公安局复核。

市公安局复核并签署意见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获准的受治者签定协议书，并发放统一制作的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卡。

(三) 药物供应审批

本次试点工作选用美沙酮口服液作为治疗药物。

美沙酮口服液供应必须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地向省工作组提出，上报国家工作组审查批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从其他任何渠道获得美沙酮。美沙酮口服液生产单位由省工作组指定并按照规定送达试点门诊。

(四) 治疗与受治者的管理

根据市公安局提供的资料显示，我市有吸毒人员1539人，根据社会关键人物访谈、吸毒者访谈显示，估计我市有吸毒人员3000余人。根据我市实际，由吸毒人员同伴教育者、积极参与干预项目者按受治条件推荐同伴，计划开展300—

400人的药物维持治疗，首批不超过100人，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增加受治人员。

根据受治者自述使用毒品量和最后一次吸毒时间，确定首次治疗用药的时间和剂量。根据受治者情况，逐步调整，确定维持剂量，根据受治者的情况逐渐减量。

治疗期间，医师需要定期与受治者交谈，了解对海洛因的渴求程度，是否出现不适感觉，是否偷吸海洛因，是否合并使用其他药物并将交谈内容详细记录存档，同时根据情况，给予受治者心理咨询和防病咨询及其他帮教服务。

受治者治疗期间不得继续吸食或注射海洛因及其他毒品，试点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病人进行尿检，观察其是否偷吸毒品。

受治者治疗期间如有下列情况应终止治疗，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不遵守制度、无理取闹、干扰正常工作、不服从医师治疗计划、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治疗、因各种并发症不适宜继续治疗或因难以支付治疗费无法继续治疗等。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日常的治疗工作，包括现场监督受治者服药、心理辅导和防病咨询与服务、尿检、档案及治疗药物的管理；定期向省级工作组书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与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意外事件或事故。

五、管理与监督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麻醉品管理法规进行管理。对每位受治者建立病例档案，做到资料严格保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周向省级工作组汇报治疗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国家级、省级工作组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指导工作。

如果发现治疗药物流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每日负责监督本试点的治疗药物发放和治疗工作。

试点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接受新闻部门有关维持治疗方面的采访或提供有关资料。

附件：攀枝花市国家海洛因成瘾者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06年10月27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黄双华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局长；
王海波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

决定任命：

李兴华为攀枝花市科技局局长；
毛 明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局长；
杨 林为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
庞 德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谋等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6〕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
事业单位：

经2006年10月24日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

任命

许 谋为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忠华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周智勇为攀枝花市供销社副主任；

免去

杨 林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邓 斌攀枝花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古利军攀枝花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刘 海攀枝花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袁 辉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超怀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6〕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
事业单位：

经2006年10月16日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

免去

解超怀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政务要闻

(2006年月10月)

1日 我市盐边县遭遇罕见大暴雨袭击严重受灾。副市长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当即赶赴现场察看灾情，慰问灾民，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日 陕西省副省长吴登昌一行到攀并在常务副市长黄昌明陪同下，对我市工业和旅游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考察。

8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市地税局，就全市地税系统税收工作进行调研。

9日 市长孙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办法、攀枝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攀枝花学院“十一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事项。

11日 全省市、州人大农业联系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到会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攀枝花有关情况。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前往米易县、盐边县就农村无电村电力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12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并讲话。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考察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钱颂忠一行并向客人介绍了我市有关情况。

15日 副市长郑学炳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仁和区进行工作调研并到总发乡实地察看薯蓣种植有关情况。

16日 市长孙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攀枝花市2006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市本级2006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等事项。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胡松兴在市政府三楼

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废旧金属市场管理有关问题。

17日 以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显坤为组长的省政府“四项清理”交叉检查工作组一行抵攀并听取了我市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市领导孙平、高方芹、黄昌明、栗素娟、王庆友参加汇报会。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就我市“四项清理”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向检查组作了汇报。

18日 来攀检查工作的省审计厅厅长黄锦生一行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与我市座谈并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市长孙平参加座谈会。

同日 市长孙平，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大竹河水利工程一期项目招商引资签字仪式。

19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谢道全，副市长张祖芸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由奥地利财政部、奥地利监督银行和奥地利商会组成的访攀代表团一行。宾主进行了友好的交谈。

同日 副市长单荣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察看了湖光小区改造工程启动进展情况。

20日 副市长单荣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考察访问的哥伦比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马里奥·费尔南多·

品松，斯特拉迪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胡安·埃米里奥·颇萨达一行。

26日 副市长赵辉、张祖芸列席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应邀出席市政协六届四十六次主席会议并代表市政府通报了我市移民工作有关情况。

27日 第五届攀枝花文学艺术奖颁奖大会在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邹吉祥、栗素娟、张祖芸、刘庆华出席大会并颁奖。

●发表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2006年10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6〕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除李云行政撤职处分的决定

攀府发〔2006〕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能源市的意见

攀府发〔2006〕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

攀府发〔2006〕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通知

攀府发〔2006〕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2006年冬季征兵命令(绝密)

攀办发〔2006〕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督办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6〕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6〕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护预案(暂行)》的通知

攀办发〔2006〕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0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6〕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煤炭供应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6〕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06〕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家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情资料

全市2006年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0 月	10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64893	1431896	18.4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379197	3349758	12.2
产销率	%	108.77	98.42	下降0.1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972542	36.77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446274	55.71
更新改造	万元		321656	4.22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8858	213773	34.45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41013	280370	34.32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137	12066	7.86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971	8320	-44.38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3089.2	596627.1	14.5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0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2530825		9.5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991491		17.51
		1566747		10.07